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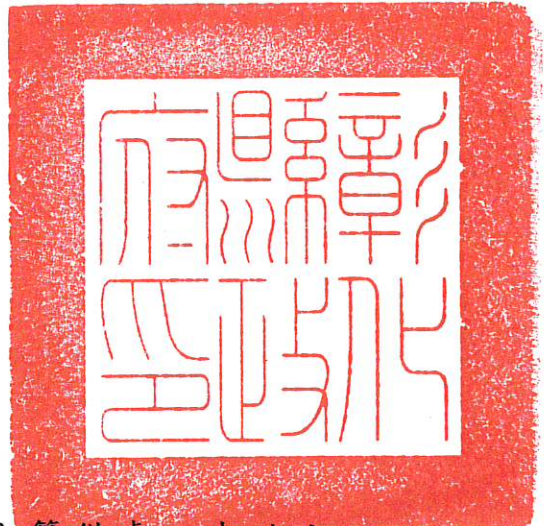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30229983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二水鄉寺廟「福安宮籌備處」申請光明段1014-0000地號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，並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。
- 二、未登記寺廟「福安宮籌備處」113年6月6日申請書及本縣二水鄉公所113年6月7日二鄉民字第113000672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文件資料，二水鄉光明段1014-0000地號不動產係寺廟以自有資金購買及依89年10月2日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周軒毅113年5月30日113年度彰院民公軒字00395號認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，足認為該寺廟所有不動產，本府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(詳如後附)，其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：

(一)不動產清冊。

(二)不動產登記名義人藍鴻照同意書。

(三)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。

(四)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周軒毅113年5月30日113年度彰院民公軒字00395號認證書(含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不動產借名登記協議書、切結書、土地登記謄本)。

縣長王惠美